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件 序 別  ( 非 連 件 者 免 填 )	共 件	第 件	元	合 計	元				
	字號	字第 號	件章							登記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縣市		地政事務所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(3) 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(4) 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補給登記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補給						
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				複代理。		(8) 連絡電話		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代理人印</span>						傳真電話		
(9) 備註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 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	審	複	審	核	定	登	校	繕	校	書用	交發			
							簿	簿	狀	狀	狀印	付狀			
							通領	異通	加地	歸	統	縮			
							知狀	動知	價 註冊	檔	計	影			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	地 號							
	(3)	地 目							
	(4)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(5)	權利範圍							
	(6)	備 註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( 平方 公尺 ) 積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			
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權利範圍						
(13)備 註						

## 申請權利書狀補給登記須知

### 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切結書

(四) 印鑑證明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###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### 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### 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### 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##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### 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### 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遺失或滅失之日	書狀補給登記	書狀補給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，並於虛線內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  
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)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簽章。
- 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